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金字第93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全
訴訟代理人　林永頌律師
複代理人　陳傑明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沈巧元律師
　　高志明律師
　　駱建廷律師
　　林金榮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
法定代理人　邱欽庭
訴訟代理人　林煒倫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榮錦、Denis Opitz、Inopha AG、宜諾法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、黃淑芬、王素琦間因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本院104年度金重訴字第13號），原告並於本院追加請求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參仟玖佰參拾壹萬貳仟壹佰壹拾捌元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追加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，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再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固應免納裁判

費。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，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如原告於移送民事庭後，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者，就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部分，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（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78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當事人、訴訟標的及訴之聲明為訴之三要素，其一有變更、追加情形，即屬訴之變更、追加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218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是預備之訴，乃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其中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原以林榮錦為被告，於本院104年度金重訴字第13號被告林榮錦違反證券交易法刑事案件審理中，提請附帶民事訴訟並聲明第㈠項：「被告林榮錦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以下除特別註明幣別外，均同）57億7,122萬9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經本院刑事庭於民國106年9月27日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後，原告於106年11月29日具狀追加被告Denis Opitz、被告Inopha AG、被告宜諾法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、被告黃淑芬、被告王素琦等，主張被告Denis Opitz、Inopha AG與被告林榮錦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並主張本院104年度金重訴字第13號判決另諭知被告宜諾法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、被告黃淑芬、被告王素琦等另有未經檢察官起訴之涉犯偽造文書、業務上登載不實及涉犯洗錢防制法第2條隱匿犯罪所得等情，並變更上開第㈠項聲明為：「被告林榮錦、被告Denis Opitz、被告Inopha AG、被告宜諾法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、被告

黃淑芬、被告王素琦，應連帶給付原告57億7,122萬9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或追加被告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（本院卷㈠第7頁背面）。嗣於107年3月20日，原告主張被告黃淑芬、被告宜諾法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、被告王素琦等協助被告林榮錦、被告Denis Opitz、被告Inopha AG等隱匿犯罪而涉犯洗錢防制法等規定，變更上開聲明為：「㈠被告林榮錦、被告Denis Opitz、被告Inopha AG，應連帶給付原告57億7,122萬9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或追加被告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黃淑芬應於前開第㈠項聲明中歐元7,380,000元之範圍內，與前開第㈠項聲明之被告對原告負連帶賠償責任。㈢被告宜諾法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、被告王素琦應於前開第㈠項聲明中歐元2,520,871.9元之範圍內，與前開第㈠項聲明之被告對原告負連帶賠償責任。」（本院卷㈠第105頁背面至第106頁）。復於107年3月29日，原告變更上開聲明第㈢項為：「㈢被告宜諾法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、被告王素琦應於前開第㈠項聲明中歐元2,489,745元之範圍內，與前開第㈠項聲明之被告對原告負連帶賠償責任。」（本院卷㈡第5頁）。又於107年5月25日，原告變更聲明為：「先位聲明：㈠被告林榮錦、被告Denis Opitz、被告Inopha AG、被告宜諾法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、被告黃淑芬、被告王素琦，應連帶給付原告57億7,122萬9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或追加被告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萬華分行出具之保證書、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或現金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備位聲明：㈠被告林榮錦、被告Deni s Opitz、被告Inopha AG，應連帶給付原告57億7,122萬9, 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或追加被告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黃淑芬、林榮錦、Denis Opitz、Inopha AG，應連帶給付原告於前開第㈠項聲明中歐元7,380,000元，及自追加被告狀繕本送

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㈢被告黃淑芬、王素琦、宜諾法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、林榮錦、Denis Opitz、Inopha AG，應連帶給付原告前開第㈠項聲明中歐元2,489, 745元之範圍內，及自追加被告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㈣前開第㈠、㈡項聲明之給付，如有任一被告為給付時，其餘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除給付義務。㈤前開第㈠、㈢項聲明之給付，如有任一被告為給付時，其餘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除給付義務。㈥願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萬華分行出具之保證書、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或現金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」（見本院卷㈡第168頁）。

三、原告於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民事庭後，追加被告Denis Opitz、Inopha AG、宜諾法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、黃淑芬、王素琦為被告，除原先對被告林榮錦起訴聲明請求「被告林榮錦應給付原告57億7,122萬9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」之部分外，原告於107年5月25日所為其餘之先位聲明及備位聲明，均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核屬訴之追加（下稱系爭追加之訴）。系爭追加之訴之訴訟標的金額，先位聲明為57億7,122萬9,000元，備位聲明為3億5950萬3,231元【計算式：（歐元7,380,000元x 36.45＝269,001,000元）＋（歐元2,489,745元x 36.35＝90,502,23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＝359,503,231元】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，以最高者即57億7,122萬9,000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9,312,11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2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系爭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嬿舒